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王國芳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6號(下稱調卷)受理，因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豐銀行)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日具狀聲請清算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新臺幣(下同)1,648元、3,6

77元，名下有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4股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股、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143股、聲寶股份有限公司28股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5股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4股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606股；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8,623元，於113年9月23日領有國泰人壽生存保險金495元，因強制執行，債權人永豐銀行於114年11月20日已收取另張保單解約金233,814元(清卷第285-287頁)；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部分，無保險契約，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部分，則未投保任何保險。

2.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，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,320元(匯入房東郭○燕之帳戶扣抵房租)；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於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5,297元，自113年1月起每月5,574元；前於94年9月7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,554,000元；其長子王毓傑每月提供扶養費2,000元至3,000元(採中間值2,500元)，其長女王鈺於逢年過節給紅包3,000元至5,000元(採平均值4,000元)；另其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29頁、清卷第10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2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1-26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29-30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3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139-14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71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73-74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01-10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75頁)、存簿資料（調卷第37-45頁、清卷第111-137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293-302頁)、陳

報狀（清卷第105-107、305頁）、聲請人切結書（清卷第307頁）、王毓傑（長子）資助切結書（清卷第309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清卷第181-198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清卷第97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清卷第99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每月領取租屋補助、老年年金及子女扶養費（含紅包）共12,727元【計算式： $4320+5574+2500+(4000\div 12)=1272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1,000元（含房屋租金6,000元，清卷第15頁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郭○燕切結書及郭○燕存簿資料（清卷第161-165、149-159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此範圍，應可採計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2,72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1,000元後，尚餘1,72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=1727$ ）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8,851,207元（清卷第291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907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0-00000)\div 1727\div 12=90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